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11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西王投資」，作為買方)於
2013年5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
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i)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
西王投資同意有條件收購榮華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本，代價為人民幣661,000,000元；及(ii)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轉讓，而西王
投資同意有條件收購出售公司、永華有限公司及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
結欠本公司之各項債務之權益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1,435,000,000元，
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統稱「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及／或落實該協議的條款及交易而言所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步驟；
- (c) 批准待完成交易之後，向於本公司董事釐定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各0.75港元（「**建議特別股息**」）；及
- (d)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建議特別股息、更改記錄日期、該協議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該等行為或事項，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並非屬重大性質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該協議條款的修訂。」

代表董事會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惠蓮

香港，2013年6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了合資格享有建議特別股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之名稱必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本公司之普通股（「**普通股**」）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兩者而言）。本公司將自2013年7月8日（星期一）至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對建議特別股息之應得權利，在此期間概不登記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過戶手續。為了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特別股息，所有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的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棣先生

王方明先生

李 偉博士

韓 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黃啟明先生

王 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新虎先生